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發表的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收到的清盤呈請（「該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大寫條款本公告所用之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的位置

根據中央結算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存在風險：中央結算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暫停其提供的任何服務直至該清盤呈請獲解除、駁回或永久中止，或本公司獲得一項認可命令。

因此，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該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呈交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沒有香港高等法院的認可命令下將無效，除非該呈請被撤銷、解除或永久停留。

本公司將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清盤令有可能影響股份的過戶，應要求下，本公司將會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命令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這並不保證可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命令。在未獲授出認可命令但清盤令未獲駁回或永久中止的情況下，於清盤開始後，全部的股份過戶應屬無效。本公司將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張志文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